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3]1481 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 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 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及一致行动人发行 71,760,480 股股份 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5,5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配 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中国证监会也已核准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